破產管理署今日(12 月 29 日)公布推行首階段的電子提交系統("**該** 系統")。

為便利擬備和處理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和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32章)所提交的文件和申請,本署推行該系統,經互聯網為公眾和破產/清盤從業員提供網上公眾服務和資料,以及接收他們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或文件。

該系統首階段涵蓋破產人和破產/清盤從業員以電子方式提交的 指明格式和申請,其中包括由破產人提交的《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 明書》和申請的《不會就高等法院簽發破產解除證明書提出反對的確認 信》。

該系統提供便利的全天候電子文件提交服務。更多有關該系統的詳情,包括其各種功能和特色,可瀏覽本署網頁上有關電子提交系統公用入門網站的資訊(https://www.oro.gov.hk/cht/our services/electronic submission system/public portal.html)及私營機構的破產/清盤從業員入門網站的資訊(https://www.oro.gov.hk/cht/our services/electronic submission system/pip portal.html)。

完

2023年12月29日(星期五)